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人，代表股份 625,809,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13,357,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0 人，代表股份 12,452,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代表股份 12,452,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人，代表股份 12,452,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23,940,309 | 99.7013% | 1,834,514 | 0.2931% | 34,600 | 0.005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0,583,165 | 84.9898% | 1,834,514 | 14.7324% | 34,600 | 0.2779% | 0 | |

| | | | | | |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17,360,465 | 98.6499% | 8,368,469 | 1.3372% | 80,489 | 0.0129%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003,321 | 32.1493% | 8,368,469 | 67.2043% | 80,489 | 0.6464% | 0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17,358,065 | 98.6495% | 8,369,669 | 1.3374% | 81,689 | 0.013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000,921 | 32.13% | 8,369,669 | 67.214% | 81,689 | 0.656% | 0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17,356,365 | 98.6493% | 8,371,069 | 1.3376% | 81,989 | 0.013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999,221 | 32.1164% | 8,371,069 | 67.2252% | 81,989 | 0.6584% | 0 | |

提案 1.00-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